

ZHONGGUO BAOXIANCHANYE
FAZHANYANJIU



中国保险产业 发展研究

谢金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保险产业 发展研究

谢金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产业发展研究/谢金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36 - 0569 - 4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保险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273 号

责任编辑 张玲玲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0569 - 4/F · 8760

定 价 32.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保险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第一,保险市场主体大为增加。保险公司数量由改革开放初期人保一家发展到目前 100 多家,保险代理公司、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更是雨后春笋般地迅猛发展,基本形成了分工有序、竞争和开放的保险市场格局。第二,保险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宽。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保费收入以年均约 30% 的速度增长,远高于同期的 GDP 增速。2009 年全国保费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大关,保险总资产突破了 4 万亿元大关。保险业务领域从早期的财产保险扩展到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多个领域,保险服务于经济和民生的范围显著扩大。第三,保险法规体系日趋健全,保险监管不断完善。我国《保险法》于 1995 年正式出台,并经人大常委会几次修订,其他的如《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一系列配套法律规章也先后出台生效,它们共同构成了较为系统化的保险法规体系。在保险法规体系日趋健全的基础上,政府保险监管部门——中国保监会,积极探索建立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保险监管框架,有效化解了保险行业风险,促进了保险业规范、健康地发展。第四,保险业对外开放取得了重要进展。到 2009 年年底,在我国设立营业性机构的外资保险公司数量超过 50 家,外资保险公司准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也进一步扩大。无论就开放的广度或深度而言,我国保险业事实上成为整个金融业开放的领跑者。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保险业从一个基础薄弱、无足轻重的弱小行业发展成为体系比较健全、颇具规模的新兴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尽管我国保险业发展成绩斐然,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保险业整体水平仍然不高,存在许多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比如,市场微观主体布局不够合理,市场效率有待提升;保险公司经营粗放,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能力不足,难以适应消费者需求;售后服务跟不上,消费者利益往往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市场竞争秩序紊乱,违规现象屡禁不止;市场诚信缺失,保险行业的品牌与口碑受损严重。上述情况表明,目前我国保险业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无论与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还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均存在较大的差距。

21 世纪前 20 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保险业克难排难、实现腾飞的关键阶段。在这段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为保险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对保险业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该段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向深层次推进,我国保险业一方面承受市场开放所带来的空前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另一方面面临国际国内市场格局变更及重组所引发的市场机遇。尤其在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危机背景下,复杂的国际金融保险市场往往既蕴含着风险,也埋藏着难得的市场机会。总体来看,我国保险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

发展是硬道理。虽然有一定发展基础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的我国保险业,唯有通过发展才能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有效地应对挑战,抓住机遇,从而实现行业振兴,更好地给力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加快我国保险业发展,已成为保险业界、理论界和政策决策者需要思考并予以完成的重大课题和迫切任务。

当前,我国保险业机构数量和保费收入颇具规模,专业化的保险经营技术特征基本形成,职业化的从业人员队伍不断扩大,保险业功能和作用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快速提升。毋庸置疑,保险业具备了比较显著的产业特征,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根据产业经济学理论,产业发展与产业结构、产业组织、产业布局等因素密切相关,与产业政策规划及推动有着重大关联。其中,产业结构、产业组织、产业布局等实际上均归属于产业结构性问题,如产业之间的关系结构、产业中的市场结构、产业的空间分布结构等。产业结构性问题是产业经

济学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对于产业发展的影响十分巨大。而产业政策规划和推动,很大程度上旨在通过影响和改变产业的重大结构性因素以促进产业的发展。因此,按照产业经济学的理论和观点,在讨论如何规划和推动保险业发展时,应着重研究保险产业的若干重大结构性问题,如保险业与其他产业的关系结构、保险业内部结构、保险市场结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等,同时也要研究保险产业政策问题。围绕以上几个问题,全书分为四篇,包括保险产业关系篇、保险市场篇、保险公司治理篇和保险产业政策篇。

本书的研究以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相关理论为指导,同时借鉴和运用西方经济学的一些理论和观点,综合运用演绎和归纳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综合分析和比较分析相结合等多种研究方法,试图对保险产业的几个重大结构性问题以及保险产业政策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揭示其中的规律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从而更好地促进我国保险产业的发展。本书的研究还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注重研究的系统性,在相关领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力求有所突破;第二,理论紧密结合实际,着眼于梳理清楚现实中有关保险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第三,进行大量的国际比较分析,试图通过借鉴国际经验,不断完善我国保险产业发展思路,以期少走弯路,实现跨越式发展。

由于对保险产业发展问题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加上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乃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7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1. 保险产业关系篇

.....

- 1.1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 2
- 1.2 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关系 / 5
 - 1.2.1 保险业与银行业渗透的原因 / 6
 - 1.2.2 保险业与银行业的未来关系模式 / 11
- 1.3 保险业与证券业的关系 / 15
 - 1.3.1 证券业对保险业发展的作用 / 15
 - 1.3.2 保险业对证券业发展的作用 / 23
- 1.4 保险业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关系 / 26
 - 1.4.1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异同 / 28
 - 1.4.2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相互作用 / 32
 - 1.4.3 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作用 / 33

2. 保险市场篇

.....

- 2.1 新中国保险市场历史考察 / 40
- 2.2 四种基本保险市场模式理论分析 / 48
 - 2.2.1 完全竞争型保险市场模式 / 48
 - 2.2.2 完全垄断型保险市场模式 / 49
 - 2.2.3 垄断竞争型保险市场模式 / 51
 - 2.2.4 寡头垄断型保险市场模式 / 52

- 2.2.5 四种基本保险市场模式比较 / 54
- 2.3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目标模式的选择 / 56
 - 2.3.1 第一步选择 / 57
 - 2.3.2 第二步选择 / 62
- 2.4 目标保险市场有效运行的条件 / 67
 - 2.4.1 保险市场开放 / 67
 - 2.4.2 保险监管 / 73

3. 保险公司治理篇

.....

- 3.1 公司治理理论 / 82
 - 3.1.1 公司治理的概念 / 82
 - 3.1.2 公司治理的理论 / 84
- 3.2 三种企业治理模式及其对保险公司的适用性评析 / 90
 - 3.2.1 家族治理模式 / 90
 - 3.2.2 内部治理模式 / 95
 - 3.2.3 外部治理模式 / 101
- 3.3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模式的提出与构建 / 106
 - 3.3.1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模式的提出 / 106
 - 3.3.2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模式的构建 / 111

4. 保险产业政策篇

.....

- 4.1 产业政策概述 / 132
 - 4.1.1 产业政策的概念 / 132
 - 4.1.2 产业政策的理论依据 / 133
 - 4.1.3 产业政策的目标及手段 / 135
 - 4.1.4 产业政策的内容体系 / 135
 - 4.1.5 产业政策的作用与局限性 / 140
 - 4.1.6 产业政策评估 / 141

- 4.1.7 产业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 / 141
- 4.2 保险产业政策概述 / 142
 - 4.2.1 保险产业政策的概念 / 142
 - 4.2.2 保险产业政策的目标 / 143
 - 4.2.3 保险产业政策的内容体系 / 143
 - 4.2.4 保险产业政策的作用 / 143
- 4.3 海外及我国香港地区保险产业政策介绍与启示 / 145
 - 4.3.1 海外及我国香港地区保险产业政策介绍 / 145
 - 4.3.2 海外及我国香港地区保险产业政策启示 / 175
- 4.4 我国保险产业政策历史回顾 / 178
- 4.5 我国保险产业政策的取向 / 182
- 4.6 我国保险产业政策内容体系的构建 / 186
 - 4.6.1 保险产业结构政策 / 186
 - 4.6.2 保险产业组织政策 / 190
 - 4.6.3 保险产业布局政策 / 193
 - 4.6.4 保险产业技术政策 / 195
 - 4.6.5 保险产业税收政策 / 198
 - 4.6.6 保险产业投融资政策 / 201
 - 4.6.7 保险产业开放政策 / 205
 - 4.6.8 保险产业监管政策 / 207
 - 4.6.9 保险保障基金政策 / 211
- 4.7 我国保险产业政策的执行与评估 / 214

主要参考文献 / 219

研究清楚保险业与国民经济以及与银行、证券、社会保障等产业部门的关系,对于明确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促进保险业与银行、证券、社会保障等产业部门之间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篇首先通过考察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揭示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本质,接着选择保险业与银行、证券和社会保障等三个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之所以选择这三个产业部门,一方面,因为当前国内外金融混业浪潮进一步兴起,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之间相互渗透、竞争与合作的趋势不断加深,相互之间的关系正在经历新的调整变化,这种关系调整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各自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正在全面推进,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之间模糊不清的界限需要划清,二者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对保险业与银行、证券、社会保障等三个产业部门之间关系的研究,相比保险业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关系的研究,显得更为重要和迫切。

1.1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相当于经济部门子系统与国民经济整个系统之间的关系。探索保险业与国民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有必要考察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

保险并非自古以来就有,它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并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早期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生产规模小,产业结构简单,剩余产品很少,人们的生产活动以自给自足为主,各生产单位之间很少往来。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遭受的风险灾害损失主要依靠生产单位分散自留的少量剩余产品来解决。随着农业经济的兴起和国家的建立,家庭保障、乡亲邻里之间的接济互助、氏族部落或庄园内部的救济保障以及国家政府的赈灾救济等多种形式的风险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形成,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上述风险管理制度虽然蕴含了风险分担这一保险机制的内核,但由于远未实现风险保障制度的社会化与商品化,因而不能算是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

随着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人们的剩余产品逐渐增多,不同单位之间出现了少量零星的产品交换活动,后来产品交换活动越来越频繁,从而标志着商品经济开始萌芽和发展。伴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货币的出现,使人类社会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极度扩张,从而大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贸易活动范围的扩大,一方面给人们带来了商业利润;另一方面让人们面临着更多的风险,包括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等。在诸多商业贸易活动中,海洋贸易风险无疑是巨大的。

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地中海地区已广泛出现了海洋贸易活动。在长期面对海洋风险的过程中,商人之间逐渐形成了抛弃货物的损失由全体商人进行分摊的共同海损原则。此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即为海上保险的萌芽。现代海上保险正式发源于意大利,1384 年世界上第一张具有典型意义的保险单出现于该国沿海城市比萨。继海上保险之后,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等各类保险相继兴起,从而形成了现代保险制度体系。

18 世纪以来,人类社会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生产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社会化大生产更加普遍,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同时资源和财富日益集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风险损失的范围空前扩大。一个大型企业发生的风险可能破坏一个产业,而一个产业的风险往往传递到其他相关产业,乃至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资源和财富的集中,使得巨灾损失发生的概率大大增加。洪水、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各类意外事故时常给人类社会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附近海域发生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波及印度洋沿岸十多个国家,造成了 20 多万人死亡或失踪。1984 年,印度博帕尔的农药工厂发生了震惊世界的泄漏事故,造成了近 3000 人死亡,50 多万人受到影响,损失惨重。此种灾难事件,不胜枚举。

人类社会发展史本身就是一部风险抗争史,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创造更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寻求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风险和损失的特性有了新的变化,客观上需要发展真正符合商品经济要求的风险管理方式,来满足人们的风险管理需求。现代保险制度具有高度社会化和商品化的特征,恰好满足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对风险管理方式的内在要求,因而在商品经济社会得到了普遍的运用和发展。伴随着保险精算技术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应用日趋成熟和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保险日益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保险业在社会经济运行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产业。

纵观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保险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伴随着剩余产品出现和商品经济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保险活动。商品经济的高

度发展和繁荣,又进一步为保险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此认为,经济的发展决定了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在当代,国民经济对保险业发展具有制约和决定作用,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决定保险需求与供给,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保险业发展水平。同时,保险业发展反作用于国民经济。保险业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保险保障。当保险保障作用能够充分有效地满足各经济主体的风险保障需求,则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反之,则不利于国民经济更好地发展。

当今,人类商品经济已发展到高级阶段,多数国家步入了市场经济年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在经济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调节作用,生产要素比较自由合理地流动,生产经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作为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经营者需要自我应对越来越繁杂的来自自然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风险。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或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衡量其市场竞争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于其生存和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巨大。当市场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或风险管理能力比较强,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的概率就比较大;反之,极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失败或湮灭。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也为保险业创造了更多发挥作用的条件和机会。随着人们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不断提高,保险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保险在社会经济中的功能不断深化。人们对保险功能的认识由“单一功能说”——保险具有经济补偿功能,发展到“二元功能说”——保险不仅具有经济补偿功能,而且具有资金融通功能,再发展到“三元功能说”——保险除了具有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外,还具有社会管理功能。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理论的提出,为保险业全面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同时大大拓宽了保险业的发展空间。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内涵十分丰富,体现在社会风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社会关系管理、社会信用管理等诸多方面。随着保险功能不断深化,保险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保险的作用非常广泛,譬如:分

散风险,促进个人、家庭和组织机构的风险管理和财务稳定,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平稳发展;均衡个人或家庭的消费;推动贸易和商务的发展;促进防灾减损;促进储蓄资金向投资转化;促进金融市场稳定;优化资本配置;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社会就业;补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等。鉴于保险日益突出的功能和作用,现代保险业被誉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

1.2 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关系

随着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新技术不断涌现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现代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服务部门之间的界限日趋模糊。它们使用相似的金融工具,涉足以前仅有一个行业专属的业务领域,因而相互竞争更加激烈。同时,这些行业也通过多种方式相互合作,业务上互相补充,以取得竞争优势。在许多国家,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部门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关系的雏形已经形成。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在我国,长期以来理论界对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行业的关系定位一直存在较多的争论。有的学者认为保险、银行、证券分属不同的行业,应严格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有的学者则认为这几个行业都属于金融业的分支,有很多的金融共性,如都有融通资金的性质,使用较为相似的金融工具等,因此它们在业务经营上不可避免地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在相互竞争的同时开展合作,以求得共同发展。笔者较为赞成后一种观点。目前,按照有关金融法规,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但我国法律的这项规定是照顾到我国金融业的现状,具有过渡性的特点。由于当前我国

金融业发展还比较滞后,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有利于提高保险、银行及证券业经营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可以防止金融风险相互交叉传染,保持金融稳定发展。但从长远看,我国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服务部门相互渗透、相互竞争与合作的趋势将会得到加强。正确认识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服务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明确我国保险体制改革的思路,推进我国保险业与国际进一步接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2.1 保险业与银行业渗透的原因

1. 保险内在金融属性是渗透的基础和前提

保险具有内在的金融属性,这种属性表现为保险是一种特殊的金融方式,即众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保险单作为金融资产形态,通过中介机构——保险公司相互融通资金,并运用金融市场机制使保单持有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因而保险属于金融范畴,它与同属于金融范畴的银行业、证券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正确认识保险的金融属性,对于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关系模式有着重要的意义。保险的金融属性具体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1) 保险具有融通资金的性质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方法,将风险在许多个人和团体之间进行分散,或将短期内的风险分散于较长的时期内。对于财产险、责任险等非寿险而言,其主要侧重于将风险在许多个人和团体之间进行分散,同时也有时间上的分散。对于寿险而言,主要侧重于将风险在时间上分散,同时也有在个人和团体之间的分散。不论是寿险还是非寿险,其实现分散风险的方式都是通过资金的聚散来进行:保险人通过向大量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保费,聚集成保险基金,当少数人遭遇保险事故或保单规定的赔付条件出现时,对其进行赔偿或给付,以维持生产、生活的稳定。因此,保险具有在众多个人或团体之间以及在不同的时间期限内融通资金的性质。

(2) 保险是有偿的资金转移行为,并产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建立保险关系时,保险人要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收取保费是要

付出代价的,即承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定风险。从这层意义上说,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是一种有偿的资金转移行为,这和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有相似之处。存款人将资金存入银行,银行须向存款户支付利息,因而银行吸收存款也是一种有偿的资金转移行为。保险人在收取保费之后,为了保证将来有能力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和给付,必须建立保险责任准备金。产险责任准备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须通过严格精算得出,这些准备金构成了保险公司主要的金融负债。这和银行吸收各项存款构成银行的主要金融负债是相似的。保险人将零星的保险费聚集为有一定规模的保险基金后,利用收取保费和保险赔付之间的时间差进行投资运用。保险基金一般用于银行存款、购买有价证券、抵押放款以及动产、不动产项目投资等。这些保险投资构成了保险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这一点和银行也有许多相似之处。银行在吸纳了大量存款之后,会利用存款户从存款到提款之间的时间差,将聚集的存款资金运用于拆放及贷款等业务。这些拆放及贷款项目等构成了银行的主要金融资产。

(3)从保险企业经营角度看,保险公司愈加重视金融财务管理技术的运用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保险人为了争夺更多的投保客户,其承保范围越来越宽,承保责任越来越大。但保险价格却节节下跌,这使得保险公司的直接保险业务往往处于亏损的境地。为了弥补直接保险业务的亏损,保险公司愈加重视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利息率的高低、通货膨胀水平等因素直接影响到保险投资的回报率,因此保险公司进行投资必须注意应用新型的金融财务管理技术来预测经济金融走势,分析金融货币市场的变化,加强成本核算,以期在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此外,对于寿险经营而言,由于寿险契约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在设计寿险保单时,应使保单预定利率尽可能反映市场利率的水平。否则,如果寿险保单预定利率长期高于金融市场利率,会影响保险公司未来的偿付能力。目前,许多国内外保险公司相继推出浮动利率的寿险保单,就是为了规避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这也属于金融财务管理技术在寿险产品设计上的具体应用。

(4) 从投保人行为角度看, 保单成为人们持有的特殊形态的金融资产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 失业、养老、医疗、意外灾害等风险日益威胁着人们生活的安定。人们出于财务上的考虑, 需要通过融资的方式转移和消化风险。到底选择何种融资方式, 人们的态度越来越趋于理性, 一般从风险处理的效率、成本以及收益等角度作长期综合性的考虑。例如, 通过银行储蓄的方式自留资金来消化风险, 存款人可以享受到较高的存款利率, 但缺点是只能处理较小规模的风险; 如果选择购买保险的方式, 则可以处理较大规模的风险, 且可以得到专业技术方面的建议与辅导, 但保单基准利率一般不高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至于不同的保险品种以及不同保险公司的品种, 其风险保障程度和保单利率水平也不完全相同, 消费者在选择时需要从保障和投资等角度作综合权衡。由于人们购买保险越来越具有投资的性质, 倾向于从储蓄、投资等目的出发来权衡是否购买保险以及购买哪些保险品种, 尤其在购买寿险时更是如此。因而, 保险商品的具体形态——保险单越来越具有金融资产的性质, 虽然不完全等同于传统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但也有一定的可转让性, 在一定情况下也可用于抵押或质押。保险单因此成为人们所持有的特殊形态的金融资产。

(5) 从整个保险市场运行角度看, 其运行机制与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是一致的

与金融市场运行一样, 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主导着保险市场的运行, 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的高低是影响保险供求的主要动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化和金融保险业务的相互融合, 保险市场正逐步成为金融市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

2. 外部因素推动是保险业与银行业渗透的直接原因

保险具有内在金融属性是保险业与银行业渗透的基础和前提, 然而保险业真正与银行业发生渗透是在诸多外部因素推动下进行的。这些外部因素既包括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 也包括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而主动进行的经营管理策略的调整, 此外还包括政府态度的转变。

(1) 消费者需求的变化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人们的消费意识和期望不断增长, 消费行为